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羅小字第58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余建勳、應楷勳

被告 才子皓

陳志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897元，及均自民國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8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才子皓、陳志忠（分則稱姓名，合則稱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8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3,8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情（見本院卷第11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陳志忠經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薛錦鴻於民國110年9月5日16時5分許，駕
06 駛訴外人邱潔玲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
07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宜蘭縣○○鎮○○路00號處
08 時，因陳志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09 系爭肇事機車A），未禮讓行進中直行之系爭車輛優先通
10 行，即自路邊起駛欲進入內埤路，致系爭車輛為閃避陳志忠
11 而向左偏行，適有才子皓騎乘537-PUW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12 稱系爭肇事機車B）欲自系爭車輛左後方超車，其因未注意
13 車前狀況，且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自後方追撞系
14 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嗣原告依
15 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3,897元（工資：5,119
16 元、烤漆：8,778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5
17 條第1項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連帶給
18 付上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聲明所
19 示。

20 二、被告答辯略以：

21 (一)才子皓部分：伊當時騎乘系爭肇事機車B原本從系爭車輛左
22 側可順利超車，卻因陳志忠自路邊衝出致系爭車輛為閃避驟
23 然往左偏，伊當下並無足夠時間反應，是伊並無過失，系爭
24 事故應由陳志忠負全責。且原告所提出之維修金額顯有過高
25 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二)陳志忠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7 陳述。

2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才子皓騎乘之系爭肇事機車B於前揭時、地與原告
30 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系爭事故等節，業據其提出道路
31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01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薛錦鴻之駕駛執照、系爭車輛之行車
02 執照、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羅東服務廠開立之估價單、電
03 子發票證明聯、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
04 31頁），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112年9月12日警澳
05 交字第1120014064號函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6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07 錄表、調查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8 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車輛詳細
09 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行車紀錄器錄影
10 光碟等件（見本院卷第37至68頁）在卷可憑，並有本院當庭
11 勘驗前揭錄影光碟之結果可佐（見本院卷第97至103頁、第1
12 14頁），另才子皓亦未爭執系爭車輛與系爭肇事機車B發生
13 碰撞之事實，陳志忠則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
16 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數人共
20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1 191條之2、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過失，
22 指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形；
23 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損害，有
24 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損害，是為有因果關係而言（最高法
25 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80號判決、87年度台上字第438號判決
26 及87年度台上字第78號判決參照）。另「行車前應注意之事
27 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
28 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
29 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
30 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
31 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

項第7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陳志忠騎乘之系爭肇事機車A係自路面邊線外起駛欲進入內埤路，才子皓騎乘之系爭肇事機車B則係位於系爭車輛後方（見本院卷第41頁）。又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結果略以：【檔名：b車行車紀錄器（前）】系爭車輛行駛於漁港邊之劃有雙黃線之兩線道上，於行進約2至3秒後，原行駛路段則變成劃有黃虛線之兩線道，行駛至畫面顯示時間16：06：07處時，可見右方一未戴安全帽身著紅色上衣之騎士騎乘系爭肇事機車A於該處原地迴轉後，隨即駛入系爭車輛行駛之車道上，系爭車輛為避免碰撞隨即偏離車道往左前方對向車道行駛，減速後又駛回原車道上，並於16：06：16時先停下，約2秒後再往前移動又停下，另可見系爭肇事機車A之騎士騎乘機車遠去；【檔名：b車行車紀錄器（後）】身穿黑衣之騎士騎乘系爭肇事機車B跟隨於系爭車輛後方，且系爭車輛行駛於漁港邊之劃有雙黃線之兩線道上，於行進約2至3秒後，原行駛路段則變成劃有黃虛線之兩線道，而行進間可見系爭肇事機車B加速逐漸靠近系爭車輛，並開始超越黃虛線，於16：06：09時自畫面右側超越系爭車輛並消失於畫面中，此時亦可見系爭車輛同時往畫面右側之對向車道駛去，並於16：06：11處可見系爭肇事機車B倒於畫面右側對向車道之路邊，於畫面左方處則可見身著紅色上衣之騎士騎乘系爭肇事機車A，且該車車尾正往前行駛並消失於畫面中，系爭車輛數秒後，再往前慢行回到原行駛車道，並停於行駛之車道上等節，並製有勘驗報告暨畫面截圖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7至103頁），而才子皓亦不爭執系爭肇事機車B係由其駕駛（見本院卷第115頁），足徵陳志忠騎乘系爭肇事機車A欲自路面邊線外起駛時，並未注意左後方有行進中之系爭車輛，且未禮讓系爭車輛先行，而才子皓騎乘系爭肇事機車B行駛在系爭車輛後方，則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始致發生系爭事故，是被告2人顯均有違反上開

01 注意義務之過失，且其等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自均具
02 有相當因果關係。才子皓辯稱其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等語，
03 自非可採。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負損害賠
04 償之責，即屬有據。

05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06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7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8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09 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1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
12 項定有明文；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3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4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5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6 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7 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此
18 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原告
19 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3,897元（工資5,119元、
20 烤漆8,778元，無零件），業據其提出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1 羅東服務廠開立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照片等件
22 （見本院卷第23至31頁）為據，陳志忠經合法通知，既未於
2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
25 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而才子皓雖不否認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
26 造成受損，惟辯稱系維修費用過高等語。然觀諸宜蘭縣政府
27 警察局蘇澳分局112年9月12日警澳交字第1120014064號函所
28 附之系爭事故當日拍攝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可見系爭車輛
29 係左後車門及左後葉子板有明顯刮擦痕及凹痕（見本院卷第
30 65至67頁）。再酌以原告請求車損估價單之維修項目，僅包
31 含左後車門及葉子板之鈹金、烤漆及拆裝等工資（見本院卷

第23至25頁），亦與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遭撞擊之左後車門、左後葉子板等車體受損部位大致吻合，堪認系爭車輛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系爭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無訛。才子皓泛稱維修費用過高，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復未具體指明何項維修費用有何處不合理之處，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其空言所辯，實屬無據，無從憑採。是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賠償金，則其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即屬有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2人代位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係屬金錢債權，且為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併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0月3日（於112年9月22日寄存送達陳志忠，見本院卷第7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13,897元，及均自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之8條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2人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2人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2人連帶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且本件於112年12月1日新法施行時尚未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之反面解釋，應適用新法。爰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廖文瑜